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 年 6 月 1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6 年 6 月 13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雷沙特·恰拉尔给你的信，其中转递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塞尔达尔·登克塔什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6年6月1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随函转递2006年6月13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塞尔达尔·登克塔什给你的信（见附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雷沙特·恰拉尔（签名）

附文

2006年6月13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你2006年5月23日关于2005年11月30日至2006年5月17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6/315)，并谨提请阁下注意以下几点：

我想首先指出，我们注意到起草报告时的谨慎态度，以防止对最近的政治事态和塞浦路斯岛双方的立场进一步产生误会。在这方面，报告中题为“斡旋任务和其它事态发展”一节正确地指出，希族塞人一方应言行一致。

正如你所清楚知道的，我们已经接受你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提出的建议，并已立即着手就拟议的10个问题建立技术委员会。正如我们在各种场合告诉你的，绝不能认为技术委员会可以替代在你的斡旋任务框架范围内求得全面解决的谈判进程。

遗憾的是，希族塞人一方却决定利用阁下与希族塞人领导人之间举行的会议，再次误导公众舆论。最近，希族塞人领导人开始指控土族塞人一方延迟组建技术委员会，再次玩弄怪罪他人的伎俩。无庸置言，你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持有土族塞人一方从2006年2月起就同意组建技术委员会的书面文书。另一方面，希族塞人一方至今采用拖延策略，对着手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无法接受的要求。现在我们知道，希族塞人一方一直没有向联合国提交同意此事的书面文书。但我们还是期待希族塞人一方不再拖延，履行其向联合国官员（包括你）明确提出的关于建立技术委员会的承诺（见2006年2月28日你在巴黎与帕帕佐普洛斯先生会晤后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你的报告(S/2006/315，第5段)提到，土耳其共和国在土族塞人一方的充分支持下提出“在塞浦路斯取消限制行动计划”。我们相信，在这种情况下，该计划是打破目前僵局、在塞浦路斯实现和解的最好机会。毋庸置疑，提议的内容符合国际社会的一再呼吁和期望，其目标是在塞浦路斯取消对双方的一切限制，为各方提供实质性利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使有关方面能够同心协力地解决问题。行动计划还提到，最终目的依然是在联合国解决计划的基础上，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我们请各国在此框架中认真评价这一建设性提案。

报告(S/2006/315)第8段和第14段提到在停火线沿线投掷石块、纪律涣散、威胁和举枪相向事件。然而，报告没有说明敌对双方部队的哪一方应对这种挑衅行为负责，因而造成双方挑起的事件大致相等的印象。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提请你注意，在报告所述的6个月期间内，我方提出了131次抗议，其中30次是关于缓冲区的挑衅行为的，而收到的抗议只有10次。显然，希族塞人一方应该对停火线沿线的绝大多数无端挑衅事件负责。

令人不安的是，报告第 9 段将土族塞人一方开放新过境点的善举说成是单方面的决定，尽管土族塞人一方已将在 Lokmaci 门建造一座人行桥的计划告诉希族塞人一方，并在根据《尼科西亚总计划》举行的未来伙伴关系会议上告诉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还通过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媒体通告这一意图。如塔拉特总统在 2005 年 12 月 12 日给你的信中已经说明的，之所以不可能就这一问题举行联合国、土族塞人一方和希族塞人一方的三方对话是因为希族塞人一方的政策是不与土族塞人各级当局合作。

为了说明希族塞人的动机，应强调指出，希族塞人一方不仅拒绝开放过境点，而且拒绝拆除其所在一边街道的隔离墙，反而宁可继续用这堵墙作为向游客宣传的祭坛，而不像土族塞人一方已经拆除了它这边缓冲区的隔离墙。希族塞人领导人发起关于准确划分该地区停火线的徒劳辩论也是为了阻止开放门户。

为了防止事件升级和出现新的争议地区，保持缓冲区的现状至关重要。应该强调，我方与联塞部队之间在这方面有两项协议：1976 年 4 月 1 日协议，其中将联塞部队人员在巡逻活动期间决定其总体行为时接近我停火线的权利限制在 200 米以内；1988 年 10 月 18 日协议，其中涉及缓冲区的农田，并规定联塞部队在开放农田让人耕种方面的作用。遵守这两个协议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在双方间保持公正和中立的原则，就足以使侵犯缓冲区的事件保持在最低水平，因而也就没有必要单方面制定‘备忘录’这种文书（S/2006/315，第 10 段）。我们还认为，在议程中加入划分停火线这种争议项目无益于当地局势。

我们认为，报告没有正确地反映出在泽里尼亚附近建造观察哨的问题（S/2006/315，第 11 段）。报告无视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建造了一个全新的观察哨这一事实，而将其行动记成“改善了”现有的观察哨。此外，报告在谈论这一问题时只限于最近的 3 个月时间，因此没有将全部事件记录在案，虽然从 2005 年 7 月起，就在会上并几次通过换函反复向联塞部队官员提出此事，我们在信中明确表达了这方面的关切和合乎情理的反对意见。

在那段时间，为了表示我们的善意，我们力行克制，给希族塞人方面以足够的时间拆除哨所，恢复原状。但并没有在有关地区采取行动。只是在这些事态发展之后，我们才根据对等原则和为了维持该地区的原状，在临近同一地点建造了一个观察哨。

对联塞部队的行动并没有实行“新的限制”（S/2006/315，第 12 段），情况仍如 2005 年 5 月解除已有限制时一样。报告提到联塞部队警察在卡帕斯地区的行动受到所谓的限制，尽管解释说已找到解决办法，但实际上是在报告中列入了一个并不存在的问题。应该重申，对联塞部队人员出入卡帕斯一直有规定程序，既允许他们穿军装乘坐公车执行任务，又允许他们在业余时间穿便服坐私车探亲。这种毫无根据的提法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几十年来一直顺利运作的制度变了。

我们失望地看到，报告第 13 段在提到瓦罗沙时继续把责任归于土耳其。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回顾土耳其在北塞浦路斯并没有政治权力或管辖权。这些都是完全掌握在合法的、民主选举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权力机构手中的事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全部领土，包括瓦罗沙都由其管辖。

该报告继续不适当地提到 Akyar 村 (S/2006/315, 第 13 段)，使我们要再次把 Akyar 村是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这一事实记录在案。紧靠英国基地的该村与缓冲区没有任何联系，因此，不在联塞部队的任务范围内。此处观察哨所内哨兵人数的多少取决于有效打击贩运人口和走私货物斗争的需要，在南塞浦路斯加入欧盟之后，人数正好增加了。

同一段中还提到 Akincilar 村的哨所。应该铭记，该哨所也完全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的范围内，是出于同一考虑建造的。应牢记，土族塞人与联塞部队有协议，土族塞人警察可以不时地使用该哨所巡逻。但在发生一名希族塞人政客侵犯缓冲区并拿掉哨所的旗帜这一事件之后，警察就常驻该地区了。

报告指出，“联塞部队打算重新作出努力，鼓励双方军事人员从缓冲区后撤，并从尼科西亚老城阵地撤出全部人员” (S/2006/315, 第 14 段)。这一打算是在希族塞人一方违反 1989 年的《不驻兵协定》行为有增无减的时候作出的。如联塞部队所知，2006 年 5 月 15 日，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进驻 2 区 Yigitler Bastion 对面的老观察哨，根据 1989 年的协议，该观察哨从那年以来就一直没有驻兵。毫无疑问，这一行为明显违反了双方都签署的 1989 年《不驻兵协定》。虽然联塞部队当局对我们的强烈抗议作出了反应，向希族塞人军队提出警告，要求立即撤出有关哨所，但希族塞人一方继续违反该协定。我们要借此机会，在此对希族塞人一方最近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这种行为无疑会加剧紧张局势，我们敦促各有关方面促使希族塞人当局认识其行为的破坏性。

至于在缓冲区排雷的第 16 段，我们的有关当局，即土族塞人保安部队指挥部尚未收到任何协商要求，将排雷范围扩大到尼科西亚地区以外的地方。

我们认为，报告中关于恢复正常状态和人道主义职能的第 17 段措辞没有反映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开放 Bostanci 过境点采取的拖延策略，这是一个严重的缺陷。虽然土族塞人对开放 Bostanci 过境点做好了所有必要的准备，并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单方面开放过境点，但由于希族塞人一方蓄意制造困难，过境点直到 2006 年 3 月 30 日才充分运作。

有趣的是，报告第 18 段讲述经由缓冲区进行的贸易活动，但却闭口不谈希族塞人阻挠货物和车辆从北塞浦路斯前往南塞浦路斯一事。例如，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拒绝接受北塞浦路斯发放的驾驶执照和商业牌照，这便有效地阻挠了北部登记的商用车辆进入南塞浦路斯。同样，出口商也在过境点受到希族塞人海关和其他官员专横的歧视性限制，尽管他们的产品并未超出《绿线规定》的范围。你也

许有兴趣知道，自从 2003 年 4 月开放边界以来，希族塞人当局已经因试图从北塞浦路斯进口货物而对 9 534 人罚款 80 208 塞浦路斯镑，共有 65 名希族塞人因与这类进口有关的‘罪行’而受到起诉，并判罚款 26 130 塞浦路斯镑。一名希族塞人被监禁 30 天，还有 18 名希族塞人的案件候审（希族塞人日报 Simerini，2006 年 5 月 15 日）。难怪 2005 年从北方到南方的贸易额不到土族塞人一方出口总额的 2%。显然，希族塞人领导人决意不给土族塞人一方实现与外部世界经济一体化创造必要条件，并将继续对国际社会要求停止孤立土族塞族人民的呼吁置若罔闻。

至于在利马索尔开办一所土族小学的问题，你在报告第 20 段中提到希族塞人一方采取的所谓“特别措施”。这种提法给人造成错觉，似乎希族塞人已经采取必要步骤为土族塞人的学生提供教育，从而解脱了希族塞人对开办土族小学明确义务。事情的真相是，希族塞人一方正在采取这种策略，企图逃脱在利马索尔开办一所土族小学的责任。在这方面，我想再次提醒你，从联合国首次记载希族塞人当局“承诺”在南部开办一所土族塞人学校到今天已有十多年。你的前任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 1996 年 6 月 7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6/411）中说，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已经“接受联塞部队的建议，设立一个配备土族塞人教师的土族塞人小学”。

众所周知，我们作为希族塞人一方，一直在采取有助于本岛双方人民建立信心和相互信任的具体步骤，极其注意为居住在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儿童提供教育。我们自然期望我们的行动能够得到希族塞人一方的回报，在这方面就是为居住在南塞浦路斯的土族塞人儿童开办一个学校，充分遵循在卡帕斯开办希族塞人中学时遵守的原则。

此外，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 2005 年 3 月向联合国维和部队当局书面重申其对这一行动的“承诺”。但尽管我们不断要求，联合国维和部队也在为设立一个配备土族塞人教师的土族塞人小学而努力，该学校却至今没有建成。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希望联塞部队能够更注意请希族塞人当局尊重土族塞人儿童的权利，并照实揭露希族塞人的拖延策略。

报告第 23 段和 35 段提到“主要是”希族塞人在缓冲区进行建造活动。应该首先指出，土族塞人没有在缓冲区进行任何建造活动。这两段的语气和措辞远远没有反映出这种建造活动的严重性，而且给人的印象是联塞部队原则上并不反对在缓冲区进行这种活动，因为事先取得了联塞部队的同意。

此外，我们还觉得很难理解为什么把该报告叙述这种建造活动的第 23 段放在“C. 恢复正常状态和人道主义职能”这一小节下，而不是放在有关的适当小节“A. 防止重新爆发战斗和维持军事现状”下面。该段放得不是地方，加上其中的语气和措辞，无意中冲淡了这种活动的重要性和严重性，有可能助长进一步在缓

缓冲区进行建造活动。众所周知，在没有实现全面解决之前，联塞部队的主要责任之一是维持缓冲区的现状。显然，容忍这种建造活动势必改变缓冲区的现状。

允许在缓冲区的这种建造活动除了对军事现状有不利影响之外，还会直接影响今后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领土方面，使缓冲区在解决方案中的地位和所有权从今天起就预先决定了。因此，我们敦促联塞部队重新考虑对这种建造活动的好评，维持缓冲区的现状。我们认为，允许在缓冲区进行这种建造活动会破坏你在最近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中也反复提到的停火线沿线稳步改善的气氛。

第 24 段提到经由缓冲区实施的犯罪行为增加。应该重申，我们曾一再表示愿意在各级建立联系，与希族塞人一方合作，打击走私、贩毒、非法移民、贩卖人口和类似的罪行。迄今为止，我们要求开始建立联系以讨论人道主义事务和实际事务的无数次呼吁均遭到希族塞人一方的拒绝。因此，加强有关犯罪事务情报交流的尝试并未取得什么成功。我们认为，报告应该说明，是希族塞人一方不顾土族塞人一方的一再呼吁，拒绝进行这种合作。我们还希望你的特别代表最近提出的就实际问题进行技术讨论的倡议能够取得结果，从而显著减少经由缓冲区实施的犯罪行为。

至于报告第四章，我们完全同意你的意见，即尽早完成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这对所有有关人员都大有助益。我们还同意你的看法，认为在这方面已作了大量工作，此事当然应摒弃任何政治上的考虑。

我们失望地看到，第 38 段没有提到在审查联塞部队的任务时将征求各方的意见。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进行维和都必须要有各有关方面的同意与合作。正是根据联合国的这一既定原则，才在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时征求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以及三个保证国的意见。此外，一个众所周知的公认事实是，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运作也得到土族塞人方面的同意与合作。因此，我们坚信，这一不可否认的事实需在联合国所有有关文件中以明确的语言反映出来。

你在报告中指出，“语言要有行动来配合”（S/2006/315，第 40 段）。因此，我们不由地回想你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的报告中公开声明，如今希族塞人一方应该“通过行动，而不仅仅是言词”表明他们愿意“同土族塞人分享权力与繁荣”（S/2004/437，第 86 段）。我们在为本岛双方居民建设共同未来的道路上继续表现我们的建设性态度时，也要重申我们决心确保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过程不背离既定的政治平等和两区体制原则。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塞尔达尔·登克塔什（签名）